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簡詠翰

相 對 人 洪春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關於違約金之訂定，最高法院著有43年台上字第576號判例可資參照。次按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金，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或其形式上雖非名為違約金，但實際上具違約金性質者，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查本件本票係記載「逾期違約金另按每百元加日息0.2計付」，揆諸前揭說明，自屬違約金之約定，而不生票據法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違約金予以強制執行部分，於法不符，不應准許。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01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10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6月4日	620,000元	未記載	113年7月4日	TH0000000	
002	113年6月12日	200,000元	113年7月12日	113年7月12日	TH0000000	

02 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3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二、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5 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06 附註：

07 一、聲請人、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
09 另行聲請。